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攬商環保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95 年 3 月 15 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95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1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3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31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5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承攬商之環保安全衛生管理，以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資產及承攬商之安全與健康，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攬商環保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凡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合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以下統一簡稱承攬商)，因承攬本校相關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等作業衍生相關行為，均適用本要點。

三、定義：

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商、再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

四、職責單位：

(一) 發包單位：承攬商發包、安全衛生告知及督導。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承攬商督導。

五、作業內容：

(一) 承攬作業前

1. 本校發包單位應於事前告知承攬商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環保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請承攬商簽署本校「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書」(附表一)及本校「承攬商作業危害告知單」(附表二)。
2. 若涉及高架、高空工作車、動火、吊掛、局限空間、活線及停電或其它危險作業，承攬商應於施工前填具本校「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附表三)，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發包單位辦理申請，經取得許可後承攬商始得進行作業。
3. 本校發包單位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發包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並簽署本校「協議組織會議紀錄」(附表四)：
 -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4. 本校發包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

承攬商之一負前項發包單位之責任。

(二) 承攬作業期間

1. 本校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得不定期巡檢，對承攬商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督導。
2. 本校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對於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或違反環保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權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完成，經本校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確認後始得復工；若承攬商屢勸不聽，本校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2 款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處分。

(三) 承攬作業後

1.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完畢後應將工作現場恢復原狀，施工工具應帶離現場，如有困難應事先通知本校發包單位，且應收放整齊並附加安全警示標示。
2. 承攬商對其工程產生之工程廢料及垃圾，應逕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自行辦理清除處理作業，不得丟棄於本校及任意傾倒之行為。
3. 本校發包單位應於施工後將本校「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書」(附表一)、「承攬商作業危害告知單」(附表二)、「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附表三)及「協議組織會議紀錄」(附表四)之影本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四) 緊急應變

1. 施工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商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2. 施工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應立即通報本校發包單位、駐警隊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並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除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六、承攬商之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但經本校核可者，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八、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書

壹、茲承攬 貴校_____業務(工程)，業已詳細瞭解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知悉工作場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等要求事宜，並告知所屬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

貳、立書人承諾於承攬期間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貴校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督導查核；如有重複發生情事，立書人願配合貴校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對其疏忽而導致工期延誤，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參、立書人若就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應將上述規定事項告知再承攬商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同時將書面資料影本提供貴校留存或相關單位備查。

肆、立書人承攬貴校各項業務時，就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時亦同。

伍、立書人若未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災害事件，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機具設備損壞、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疏失之責任，與 貴校無關。

陸、本承諾書經簽署後，若日後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立書人亦同意承諾遵守。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 書 人(承攬商)

公司名稱：(簽章)

負 責 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承諾書填妥後，正本由本校發包單位留存備查，影本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攬商作業危害告知單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商名稱：		
承攬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時	承攬商聯絡人：	
	年 月 日 時	聯絡電話：	
工作環境說明：(包括作業地點、環境性質、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器具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1. 作業地點： 2. 環境性質： ☐ 辦公室(研究室) ☐ 實驗(習)場所 ☐ 公共空間 ☐ 其他： 3. 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 ☐ 化學品 ☐ 氣體鋼瓶 ☐ 感染性生物材料 ☐ 機械設備器具 ☐ 高壓電 ☐ 游離輻射 ☐ 非游離輻射 ☐ 其他： 4. 補充說明：			
可能危害因素：(請勾選，可複選；對應危害防止措施請參閱附錄)			
☐ 1. 墜落、滾落 ☐ 5. 物體倒塌、崩塌 ☐ 9. 與高、低溫接觸 ☐ 13. 物體破裂 ☐ 17. 移動式 ☐ 2. 跌倒 ☐ 6. 被夾、捲、切、割、擦傷 ☐ 10. 與有害物等接觸 ☐ 14. 火災 起重機搭乘 ☐ 3. 衝撞、被撞 ☐ 7. 踩踏 ☐ 11. 感電 ☐ 15. 不當動作 設備作業 ☐ 4. 物體飛落 ☐ 8. 溺水 ☐ 12. 爆炸 ☐ 16. 交通事故 ☐ 18. 其他：			
承攬商基本遵守事項：			
1. 所聘僱之作業人員需年滿 18 歲，並對其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等。 2. 依規定對所屬人員施予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必要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紀錄備查。 3. 作業區出入口設置告示牌、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4. 全校全面禁菸、嚴禁吃檳榔或喝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如維士比、保力達等）。 5. 作業人員應依作業特性，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其防護具由承攬商自行提供。 6.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合梯兩腳間應以金屬繫條扣牢，底部應具有防滑動功能。 7. 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包裝容器應予危害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措施。 8.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張貼安全標示或合格標章。 9. 危險性機械設備須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同時其操作人員應受訓取得資格者，始可操作。 10.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進行機械設備定期檢查，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檢點，並紀錄備查。 11. 校園內之消防設備、緊急照明、電氣開關箱等設備前不得停車或堆放物品，並不得阻礙安全梯及避難通道，以免延誤災害搶救時效。 12. 每日收工後，應清潔整理作業區域，並將當日產生之廢棄物帶離本校，嚴禁丟棄及傾倒之行為。 13. 本校對於作業設施或方法認為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之虞時，得隨時令其改善，至危害消除為止。 14. 於校內作業期間發生意外事故，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立即通報本校發包單位、駐警隊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承攬商		
發包單位：	現場作業負責人，簽章：		
發包單位主管，簽章：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簽章：		
發包人員，簽章：	作業人員，簽章：		

※本告知單填妥後，正本由本校發包單位留存備查，影本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附錄、作業危害因素及防止措施

(一) 墜落、滾落

- 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2)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4) 人員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從事高架作業或以搭乘設備乘載之人員，應確實穿戴安全帶、安全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於屋頂或邊緣開口部分作業（如：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備安裝、檢修、拆除、清洗等作業）時或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應設護欄、護蓋、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督導。
- 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必要時應派員協助固定並監視作業進行。
- 使用之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防滑之梯面、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夥同作業。
- 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如遭遇強風、大雨或其他惡劣氣候而有危險之虞，應立即停止作業。

(二) 跌倒

- 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作業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 作業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不可妨礙作業及通行。
- 地面應儘量維持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或是有階梯、地形落差處應設置防護或警告標示。
- 濕滑地面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穿著防滑之安全鞋等防護具。
-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三) 衝撞、被撞

- 應妥善規劃作業空間，避免人員於狹窄空間作業。
- 人員進入場所開始作業前應先熟悉施工環境。
-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四) 物體飛落

- 人員進入工作區應配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 規範之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工作場所有物料掉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隨時注意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是否妥善固定，避免物

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4. 於高處作業時，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或承接設備。
5. 從事吊掛作業時，應選用受訓合格者，並指派專人監督，吊車應具有合格證與檢查紀錄。
6. 吊掛作業進行中，吊舉物下方危險區域應淨空，並設警告標示與安全圍籬。
7.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8. 如遭遇強風、大雨或其他惡劣氣候而有危險之虞，應立即停止作業。

(五) 物體倒塌、崩塌

1. 露天開挖施工區域應設立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並管制人員進出。
2. 施工開挖地面應先與相關單位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並先以鑽深、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進行調查，以避免挖斷管線、造成建物損壞等。
3. 露天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4.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5.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7.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8.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9. 堆積物高度應宜在 2 公尺以下，並有防止碰撞後而崩塌之措施。

(六) 被夾、捲、切、割、擦傷

1.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人員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2. 衝壓機械、剪斷機械，應設置安全護圍、安全裝置等；手推刨床應設置刀部接觸預防裝置等；圓盤鋸應設置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等，且於使用時，禁止取下預防裝置。
3.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使人員被捲、夾、擦傷之虞，應設護罩或護欄。

(七) 踩踏

1.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2. 作業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隨時保持作業區地面整齊淨空。
3. 作業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八) 溺水

1. 鄰近水邊作業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圍籬，避免人員不慎掉落。
2.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3. 人員於水上作業，應穿著救生衣，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九) 與高低溫接觸

1. 從事高溫作業時，人員之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2. 人員於低溫場所作業時，應穿著保暖衣物及合適之防護具。

(十) 與有害物等接觸

1. 從事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粉塵、異常氣壓、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派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及「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2. 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3. 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合適呼吸防護具、防護衣、手套、安全眼鏡等個人防護具。
4.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5.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進行空氣監測，達安全標準才可使人員進入場所，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6. 不得攜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入校區，若執行確有需要，應知會本校輻射防護人員，確實遵照本校輻射防護相關規定辦理。
7.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操作人員均需具備合格證照。
8. 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十一) 感電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章電氣危害之防止辦理。
2. 進行電氣作業前應先通知本校總務處營繕組，非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進入變電站。
3. 人員之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有接觸或接近帶電部分，嚴禁潮濕。
4. 從事電氣工作之人員，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5. 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6. 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嚴禁使用損壞與絕緣不良之電氣用品。
7. 移動電線嚴禁經潮濕面及走道，應予以架高，並加掛標示等措施。
8. 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9. 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10. 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有專人指揮，避免碰觸。
11.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 爆炸

1. 氣體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非使用中應蓋上金屬護蓋。
2. 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瓶應分開儲存。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三) 物體破裂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四) 火災

1. 存放易燃物品、可燃性氣體殘餘或產生粉塵之場所嚴禁煙火、吸煙及使用明火。
2. 進行油漆、噴漆、塗膠等有機溶劑作業時，應維持通風換氣，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

下限之30%，若採機械通風，應防止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3. 焊接、研磨或切割等易引起火花之作業，應備置滅火器，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4.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通知本校承辦人員。

(十五) 不當動作

1. 應依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指引，進行作業規劃與工程改善。
2. 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之人員，應依規定給予適當休息時間。

(十六) 交通事故

1. 車輛於校區內，應謹慎駕駛，並按規定速限行駛。
2. 車輛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頂或車廂外。
3. 車輛臨停時，應避免影響交通，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柵欄或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4. 機械車輛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蜂鳴器，以警示周遭人員。
5. 人員於校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留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七) 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作業

1. 應依據「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辦理。
2. 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應委託專業機構簽認且應在有效期限內外伸撐座應全部伸出起重機載人作業進行期間，不得走行進行升降動作時，勞工位於搭乘設備內者，身體不得伸出箱外應派指揮人員。(無法派指揮人員者，得採無線電通訊聯絡等方式替代)。雇主對於前項起重機之載人作業，應依據作業風險因素，事前擬訂作業方法、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及作業安全檢核表，使作業勞工遵行雇主應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隨時注意作業安全，相關表單紀錄於作業完成前，並應妥存備查。
3. 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但吊舉物之下方已有安全支撐設施、其他安全設施或使吊舉物不致掉落，而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4. 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為防止移動式起重機上部旋轉體之旋轉動作引起碰撞危害，應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碰撞危害之虞之起重機作業範圍內。

(十八) 其他

1. 夏季高溫時，室外作業人員應注意適當補充水分，留意健康狀況，避免中暑。
2. 室外作業應穿著長袖、長褲、手套等，慎防蚊蟲、蛇類等生物咬傷，應準備防護器材與急救藥品。
3. 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礦物土石等物質之車輛，應採取加覆網、帆布等防止運送期間污染飛散及滲漏之防制措施。
4. 進行營建工程、道路鋪設、管線設置/拆除等工程時，應採設置防塵網、灑水等適當防制措施，以避免引起塵土飛揚及異味等空氣污染。
5. 作業中所使用之廢棄化學物品或污染物不可任意棄置土壤、排水溝中，如有洩漏或污染事件發生，應立即關閉或圍堵污染源，並通知各發包單位，執行除污作業。
6. 車輛或機具進出校園時，應將其上所沾附之泥土、污物徹底清除，以避免污染校園內外道路。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商名稱	
承攬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時	承攬商聯絡人	
	年 月 日 時	聯絡電話	
承攬作業地點			
承攬作業項目	注 意 事 項		
☐ 高架作業	- 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2)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3)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4)人員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作業人員須配戴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網、背負式安全帶、安全母索等)。 - 應將工具、螺絲等材料置於工具袋或工具箱中，防止物體飛落。 - 如遭遇強風、大雨或其他惡劣氣候而有危險之虞，應立即停止作業。 - 駐警隊通報電話：04-7211099 或進德校區分機 5861~3，寶山校區分機 7911。		
☐ 高空工作車作業	- 必須檢附【1】高空工作車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等影本申請，且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 設置警戒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並派人監視現場作業。 - 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 外伸撐座應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 -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 工作台上之人員配戴安全帶及安全帽，並將安全帶確實勾掛。 - 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及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 - 駐警隊通報電話：04-7211099 或進德校區分機 5861~3，寶山校區分機 7911。		
☐ 動火作業	- 現場嚴禁吸煙、煙火。 - 告知作業區附近會有異常氣味、煙塵等事項。 -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移除或隔離，地面油漬需加以清洗，且無失火之虞。 - 作業現場須自備滅火設備，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 -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加以標示，並遠離熱源。 -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避免漏電。 - 作業人員須配戴適當之防護器具。 - 管線、儲槽及作業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 作業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本校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 作業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 動火作業結束後，務必確認工作區域內無火源後始可離開，以策安全。 - 駐警隊通報電話：04-7211099 或進德校區分機 5861~3，寶山校區分機 7911。		

承攬作業項目	注 意 事 項
☐ 吊掛作業	1.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且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 設置警戒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3. 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人員從事作業。 4. 起重機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止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5. 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6. 每日作業前對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實施檢點，不得有裂痕、腐蝕、扭曲、捲折等現象。 7. 起重吊掛物應捆扎牢固，並嚴禁超過額定荷重。 8. 作業時，嚴禁人員進入起重機具之旋轉半徑內、吊舉物之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9.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10. 從事檢修、調整時，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11. 如遭遇強風、大雨或其他惡劣氣候而有危險之虞，應立即停止作業。 12. 駐警隊通報電話：04-7211099 或進德校區分機 5861~3，寶山校區分機 7911。
☐ 局限空間作業	1. 必須檢附【1】缺氧作業主管結業證書【2】急救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且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 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注意事項及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3. 作業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化學品管路及電能，並採取上鎖掛牌等措施。 4. 作業前，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5.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 O ₂ 、CH ₄ 、H ₂ S、CO 等危害物質濃度均符合容許範圍，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6. 進入許可應由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人員進入作業。 7. 作業人員須配戴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監視人員在外監護。 8. 有足夠防護設備及救援設施，供作業人員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9. 駐警隊通報電話：04-7211099 或進德校區分機 5861~3，寶山校區分機 7911。
☐ 活線及停電作業	1. 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非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許可不得任意進入。 2. 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 3. 從事活線作業時，作業人員須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4. 人員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不得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5. 設置監視人員從事監視作業。 6. 駐警隊通報電話：04-7211099 或進德校區分機 5861~3，寶山校區分機 7911。
☐ 其他特殊危險作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包單位： 發包單位主管，簽章： 發包人員，簽章：	承攬商 現場作業負責人，簽章：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簽章： 作業人員，簽章：

※本申請單填妥後，向本校發包單位辦理申請，經取得許可後承攬商始得進行作業；正本由本校發包單位留存備查，影本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承攬作業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簽章	承攬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承攬作業地點			
承攬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工作場所負責人			
決議應紀錄事項： 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本會議紀錄填妥後，正本由本校發包單位留存備查，影本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